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4〕32号

签发人：宋云天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拟征收新乡县七里营镇李台村、杨屯村；小冀镇王屯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0142 公顷。新乡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被征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13.0142 公顷）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祥和街，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昌路，北至王屯村地、李台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七里营镇李台村集体土地 8.6601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杨屯村集体土地 0.5774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小冀镇王屯村集体土地 3.7767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七里营镇李台村片区编号为 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 88.5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8.6601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766.4189 万元；七里营镇杨屯村片区编号为 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 88.5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0.5774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51.0999 万元；小冀镇王屯村片区编号为 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 88.5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3.7767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334.2380 万元；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1151.7567 万元。

待用地批准后将以上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二）社保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 68.9250 万元。

社保安置的保障对象条件、保障项目、标准、保障方式等，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用地单位安置

待确定用地单位后，新乡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 30 天。

（二）本公告公示期满后，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应向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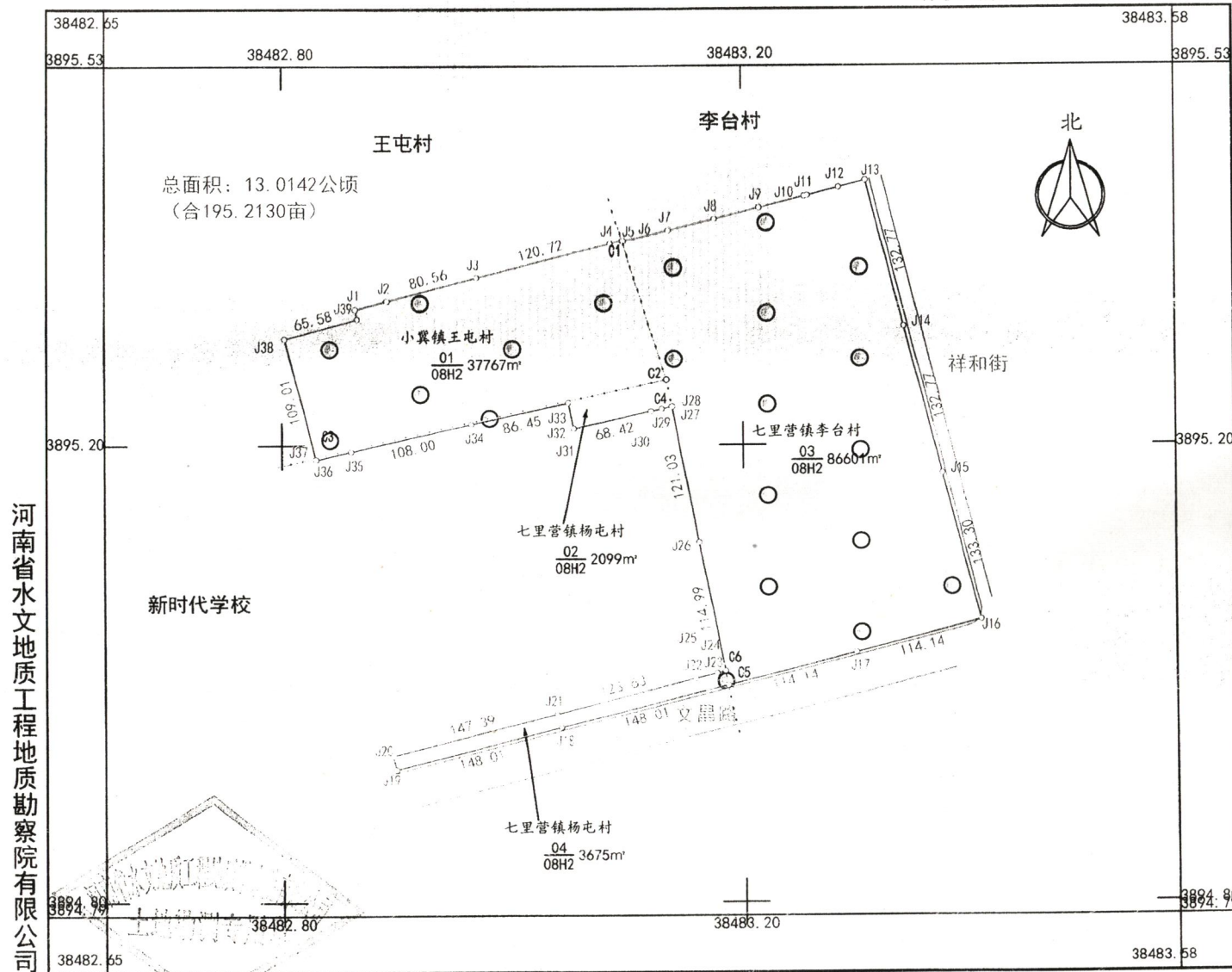
（三）被征地的村委会负责组织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征地听证程序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新乡县2024年度第④批城市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编号：新乡县土勘【2024】033号



争做乡村振兴排头兵

越是困难越向前

2024年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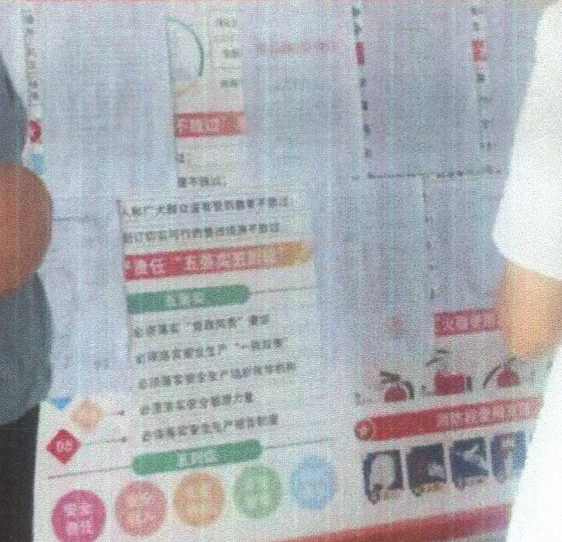
2024-06

22

越是困难越向前

2024年第23个全国“安全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十六个关键词



2024-06

22

强化

全面

领导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地字〔2024〕32号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依法实施土地征收，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我县XX镇XX村XX组，总面积XX亩。

二、征收土地用途

过；
受到教育不放过；
收措施不放过。
五到位”

2024-06

22

要求

一岗双责”

坚
建
强
明

以依法征收为前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

征收土地补偿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执行。

（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执行。

（三）其他费用

征收土地其他费用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执行。

全
生、

一
大

展

作

全

开发

（四）社会保障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执行。

（五）其他费用

征收土地其他费用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执行。

（六）其他费用

征收土地其他费用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执行。

（七）其他费用

征收土地其他费用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执行。

1. 检查消除：火灾

2. 组织人员：疏

以遵章守纪为安

以谦虚谨慎为安

以精力集中为安

以劳保齐全为安

忌 盲目操作，

忌 急躁操作，

忌 忙乱操作，

忌 程序不清，

忌 有章不循，

忌 情绪波动，

1. 安全第

意识，主动预防

灭火器使用方法

安全生产月

论述的六大要点



消防安全一畅三会



消防安全 四个能

1.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
2. 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
3.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4. 消防宣传：普及消防知识的能力；



消防安全 八安

以遵章守纪为安 以违章蛮干为险 以防微
以谦虚谨慎为安 以逞强好胜为险 以现场
以精力集中为安 以心神不定为险 以事前
以劳保齐全为安 以麻痹大意为险 以严



安全生产十

- 忌 盲目操作，不懂装懂；
- 忌 急躁操作，忙中出错；
- 忌 粗心操作，顾此失彼；
- 忌 程序不遵，次序颠倒；

安全意

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意识，主动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责任在每个人。无安全，只有大家共同努力。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地字〔2024〕12号 签发人：张为民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依法实施土地征收，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位于我县XX镇XX村，总面积XX亩，主要用于XX项目建设。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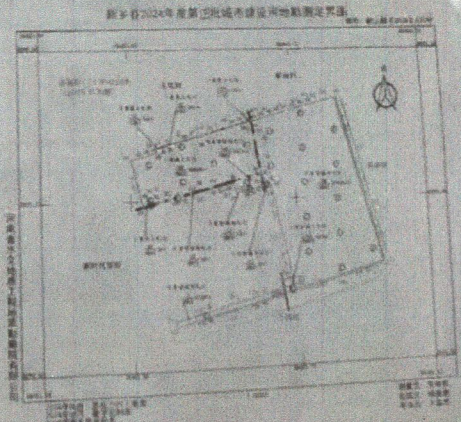
全出生、

一大展

作

全

开发



灭火器使用方法

公告 张贴 回 证

公示对象	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公示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张贴地点	七里营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政土(2024)32号)	吕玉全 黄恒	2024.6.22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新乡县七里营镇杨屯村务综合公开栏

杨屯村健康教育宣传栏

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摘要：

- 预防传染病知识
- 常见慢性病防治知识
- 妇幼保健知识
- 急救知识
- 心理健康知识

村务公开栏内容摘要：

- 村务公开公告
- 财务公开
- 民主评议结果
- 其他村务信息

村务公开栏内容摘要：

- 村务公开公告
- 财务公开
- 民主评议结果
- 其他村务信息

2024-06

22

上午
09:46

23年第四期

文明行游

不亂扔垃圾
不隨地吐痰
不亂塗鴉
不亂刻字



共筑新風



扶危濟困
文朝有禮
守規相助
移風易俗

[illegible]

政务公开专栏

“两公开”工作
决议情况

一致通过

2024-06

22

上午
09:46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4〕32号

签发人：宋云夫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法征收新乡县七里营镇李台村、杨屯村、小董镇王屯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3.0142公顷。新乡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共同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13.0142公顷）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村路，西至村路，南至村路，北至村路，东至村路，西至村路，南至村路，北至村路。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七里营镇李台村集体土地8.228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杨屯村集体土地0.8748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小董镇王屯村集体土地3.6116公顷，其中耕地0.0017公顷，林地0.0297公顷，建设用地3.3834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政〔2023〕29号）规定。七里营镇李台村片区编号为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88.5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8.228公顷，补偿安置费计721.2426万元；七里营镇杨屯村片区编号为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88.5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0.8748公顷，补偿安置费计77.5188万元；小董镇王屯村片区编号为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88.5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3.6116公顷，补偿安置费计319.6413万元；上述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1118.4627万元。

待用地批准后按以上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货币。

（二）社保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全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2023〕

92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按每人6000元。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2023〕29号）规定，按照土地用途和附着物种类，确定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新乡市市区征地补偿标准》（新政〔2023〕29号）规定执行。

（四）青苗补偿、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2023〕29号）规定，按照土地用途和附着物种类，确定补偿标准。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新乡市市区征地补偿标准》（新政〔2023〕29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及安置途径

征收农用地的安置对象为农业人口（其中农业人口1人），新乡县人民政府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2023〕29号）规定执行。

（一）安置对象

待用地批准后，按照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安置。

（二）安置途径

社保安置的保障对象条件、保障项目、标准、保障方式等，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2023〕29号）规定执行。

（三）用地单位安置

待确定用地单位后，新乡县人民政府将及时通知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30天。

（二）本公告公示期满后，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送达《征地补偿告知书》，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收到《征地补偿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应向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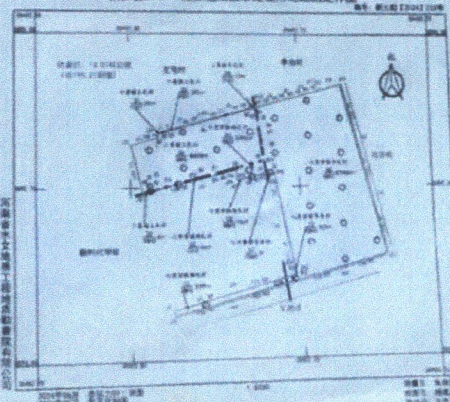
（三）被征地的村委会负责组织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征地听证程序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到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四议两公开

新乡县2024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024-07

23-一致

上午
09:23

公告 张贴 回 证

公示对象	杨屯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公示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张贴地点	杨屯村村委会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政土 2024)32号)	冯玉宾 董恒	2024.6.22	 孙 莉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公示栏

营镇
县 李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李台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李台村村民委

2024-06

22

10:03

公示栏

七里营镇李台村党务公开栏

村两委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分工	电话
陈永福	村支书	全面工作	13810101010
陈永强	村主任	村务工作	13810101010
陈永平	村副主任	村务工作	13810101010
陈永成	村副主任	村务工作	13810101010
陈永发	村副主任	村务工作	13810101010
陈永顺	村副主任	村务工作	13810101010
陈永达	村副主任	村务工作	13810101010
陈永兴	村副主任	村务工作	13810101010
陈永隆	村副主任	村务工作	13810101010
陈永盛	村副主任	村务工作	13810101010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土地管理

财务收支情况

其他事项

党员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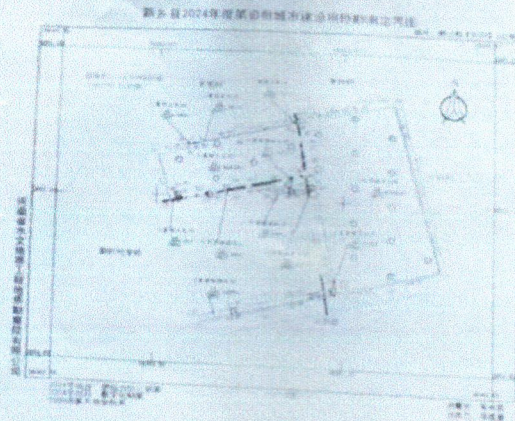
2024-06

22

上午
10:03



22



上午
10:03

新战士 (2024) 32 号

著者：宋云夫

为保障新村社员充其地得靠, 拟征收新乡七里堡镇李台村、杨台村、小贾楼王宅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01 42 公顷。新乡县人民政府拟报有关部门, 经批准予移民、村委员会共同拟定《征地区位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 现将《征地区位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13.0142公顷)建设
用地。

据《晋书·傅玄传》载：玄字休复，河东介休人。玄少孤，居母侧，昼夜哀泣，母感其孝，乃止。玄少孤，居母侧，昼夜哀泣，母感其孝，乃止。玄少孤，居母侧，昼夜哀泣，母感其孝，乃止。

經調查：茅寮山自然保護區土地為 8276 公頃，全部為建設用地；陳述村集體土地為 5748 公頃，全部為建設用地；小寨後山自然保護區土地為 6118 公頃，其中耕地 0.0047 公頃，林地 0.9267 公頃，建設用地 2.5834 公頃。

(一) 拟地环境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利用地区综合地价款问题的通知》(豫政〔1993〕28号)规定,七里营镇中台村片区编号为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88.5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8.8276公顷,征收补偿安置费共计781.2426万元;七里营镇板桥村片区编号为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88.5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0.3748公顷,征收补偿安置费共计3.30688万元;小营镇王宅村片区编号为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88.5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3.6118公顷,征收补偿安置费共计319.6443万元;渡边镇渡边村片区安置费共计1151.7387万元。

國庫地稅收將與以上這些地稅開支費用支竹給耕種地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支竹方式為一次性付清。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征缴农民社会保障费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2023〕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文件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核准、金额进行补偿,待用地批准后,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1977] 97号)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全部进行补偿,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委会,由被征地村委会依法依规分配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人(其中劳动力1人),
新宁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将用地批准书、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支付给
征地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分

待確定用地單位后，新鄉縣人民政府將積極協調用地單位優先安排被征地農民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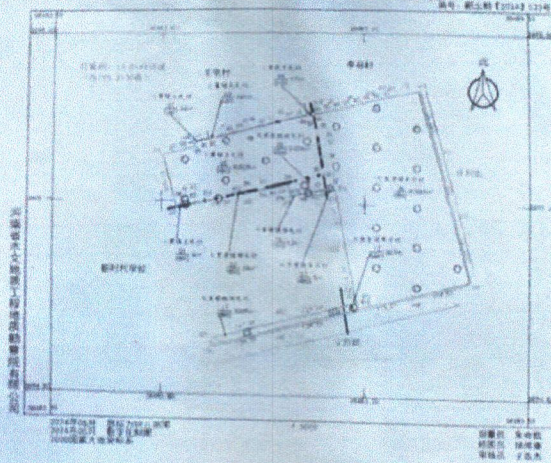
(一) 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 30 天。

(二)本公告公示期满后,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
将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
书》,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
后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应向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
管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被征收的村委会负责组织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征收听证程序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到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

特許公告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4〕32号

签发人：张云武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拟征收新乡县七里营镇李台村、杨屯村、小冀镇王屯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3.01公顷。新乡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部门、被征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13.0142公顷）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祥和街，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昌路，北至王屯村地、李台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七里营镇李台村集体土地8.8276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杨屯村集体土地0.5748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小冀镇王屯村集体土地3.6118公顷，其中耕地0.0017公顷、林地0.0267公顷，建设用地3.5834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七里营镇李台村片区编号为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88.5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8.8276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781.2426万元；七里营镇杨屯村片区编号为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8.5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0.5748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50.8698万元；小冀镇王屯村片区编号为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89.5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3.6118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319.6443万元；请起式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1151.7567万元。

待用地批准后将以上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二）社保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

302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68.9250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文件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青苗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文件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五、安置对象及安置途径

该批次征收土地涉及农业人口1人（其中劳动力1人），新乡县人民政府将按照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11:21

被征地农民，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安置。

社保安置的保障对象条件、保障项目、标准、保障方式等，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用地单位安置

待确定用地单位后，新乡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30天。

（二）本公告公示期满后，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应向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被征地的村委会负责组织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征地听证程序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到新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公告 张贴 回 证

公示对象	李台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公示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张贴地点	李台村村委会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新政土2024)32号)	夏文苑 江玉宝 董恒	2024.6.22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小冀镇政务公开栏

重大项目资金管理

民生

危房改造

退役军人事务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10:29

2024.06.22

今日水印



小冀镇政务公开栏

重大项目资金管理

民生保

危房改造

新乡县人民政协网上管理文件

新乡县人民政协网上管理文件

军人事务



10:29

2024.06.22

今日水印



小冀镇政务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地土〔2024〕32号

签发人：袁庆天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依法实施小冀镇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征收土地用途
- 二、征收土地范围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地土〔2024〕32号

签发人：袁庆天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依法实施小冀镇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征收土地用途
- 二、征收土地范围

（一）征收土地用途

（二）征收土地范围

（三）征收土地用途

（四）征收土地范围

（五）征收土地用途

（六）征收土地范围

（七）征收土地用途

（八）征收土地范围

（九）征收土地用途

（十）征收土地范围

（十一）征收土地用途

（十二）征收土地范围

（十三）征收土地用途

（十四）征收土地范围

（十五）征收土地用途

（十六）征收土地范围

（一）征收土地用途

（二）征收土地范围

（三）征收土地用途

（四）征收土地范围

（五）征收土地用途

（六）征收土地范围

（七）征收土地用途

（八）征收土地范围

（九）征收土地用途

（十）征收土地范围

（十一）征收土地用途

（十二）征收土地范围

（十三）征收土地用途

（十四）征收土地范围

（十五）征收土地用途

（十六）征收土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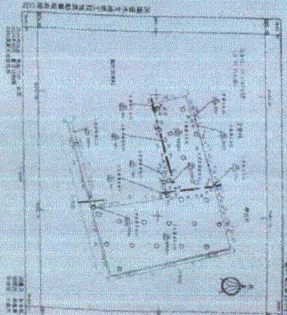
10:22

2024.0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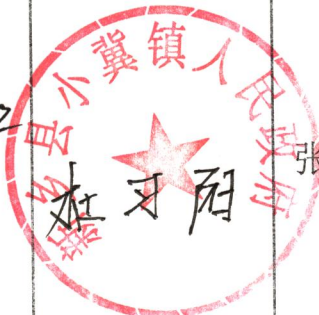
今日水
一相机

小冀镇政务

2018



公告张贴回证

公示对象	小冀镇人民政府			
公示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张贴地点	小冀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政土2024)32号)	夏斌 杜月阳	2024.6.22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11:05
2024.06.22

今日水印

王屯村党务 村务 财务公开

二零二四年王屯耕地保护

11:04
2024.06.22

今日水印
相机

王屯村党务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地补安[2024]1号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依法实施土地征收，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农业设施用地。

-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四、征地补偿安置支付方式
- 五、其他事项

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地补安[2024]1号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依法实施土地征收，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农业设施用地。

-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四、征地补偿安置支付方式
- 五、其他事项

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三、拟征收土地范围
-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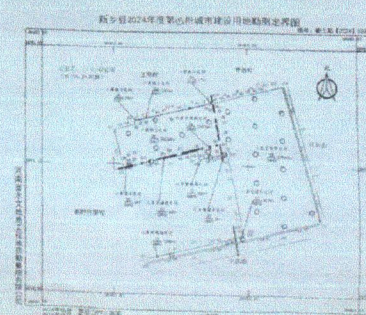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农业设施用地。

-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四、征地补偿安置支付方式
- 五、其他事项

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今日水日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XRKN2MGPPYB

公告张贴回证

公示对象	王屯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公示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张贴地点	王屯村村委会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政土2024)32号)	夏文成 杜月阳	2024.6.22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